

忻州市“一卡通”政策清单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级次	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	补贴对象	补助标准	申领流程	发放方式	发放时间	咨询电话	备注
1	忻州市水利局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	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大中型水库的农村移民	600元/人	县级移民管理部门核定扶持对象，由县级财政部门指定的代理金融机构打卡发放	各县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发放	原则上按季度发放	0350-3030001	
2	忻州市农业农村局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中央	《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67元/亩	各乡镇、村根据上一年当地农村土地颁证经营确权情况和耕地种植情况对各农户和农垦农场土地进行公示，公示后通过线上提交公示结果，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和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省级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经各市拨付各县，最终由各县拨付补贴对象手中。	各县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发放	按年度发放	0350-3032006	
3	忻州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农机购置补贴	中央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定额补贴。根据产品性能、参数设置档次，同一档次产品补贴标准相同	自主购机，由个人主动申请补贴，县级受理核验、信息公示，财政结算兑付	各县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发放	随时申请。财政部门根据农业农村部门受理审核和中央资金下达情况及时兑付	15635076555	
4	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退耕还林相关补助政策	中央	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0]22号）	新一轮退耕还林农户、上一轮退耕还林农户	新一轮退耕还林农户补助1200元/亩，退耕的第1、3、5年分别兑现500元、300元、400元；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90元/亩，生态林补助8年，经济林补助5年。	根据验收结果，兑现补助资金	各县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发放	按年度发放	0350-8652600 13834279249	
5	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到期面积抚育补助	中央	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0]36号）	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二轮补助到期的退耕还农户	20元/亩，连续补助5年	根据验收结果，兑现补助资金	各县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发放	按年度发放	0350-8652600 13834279249	
6	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生态护林员补助	中央	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0]22号）	原国定贫困县聘用的建档立卡管护人员	静乐县10000元/人；宁武县10000元/人；偏关县6000元/人；河曲县7800元/人；保德县国定贫困护林员9600元/人，普通7200元/人；五台6000元/人；五台山6000元/人；神池县7300元/人；代县6000元/人；五寨县7875元/人；岢岚县10000元/人；繁峙县10000元/人（12个乡镇），5000元/人（1个乡镇）	在乡村考核的基础上，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申请财政部门发放补贴	各县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发放	省按年度下达资金，各县结合实际分批发放	0350-8652600 13834279249	
7	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	中央	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0]36号）	个人所有的国家级公益林林权权利人	2020年国家级公益林每亩16元的50%以上（另50%为管护费）	各县根据个人所有的国家公益林面积兑现补偿资金	各县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发放	按年度发放	0350-8652600 13834279249	
8	忻州市乡村振兴局	雨露计划	中央	《关于加强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意见》（国开办发〔2015〕19号） 《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	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已脱贫家庭和监测帮扶对象家庭的子女初中、高中毕业后接受中专、高等职业教育（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等）的在校学生（包含在校期间顶岗实习）。	每生每年给予3000元的资助	学生需提交“雨露计划”资助申请表；县级乡村振兴局通过“全国扶贫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信息跟踪比对并产生拟资助名单，拟资助名单经县、乡、村逐级比对审核，经公示无异议后，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已脱贫家庭和监测帮扶对象家庭的子女进行资助。	各县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发放	每年6月30日前	0350-3067607	资金预算根据当年实际资助人数进行安排。

9	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农村危房改造	中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216号）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建二〔2017〕71号）	中央资金重点用于四类重点对象的农村危房改造（用于解决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省级资金用于贫困边缘户	基础标准每户安排补助资金1.4万元，其中四类重点对象的补助资金中央财政承担，一般贫困户补助资金1.4万元由省级财政和市县级财政按4：3：3比例分担	户申请、村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	各县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发放	竣工验收后30日内发放	0350-3035876 13935048350	
10	忻州市民政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晋政发〔2016〕5号）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所有持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所有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重度残疾人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按上一年度全省农村低保标准的15%和20%确定。2021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66元/人/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89元/人/月	个人申请-乡镇初审-县残联审核-县民政审定-县财政打卡发放	一般通过社保卡发放（或其他银行账户，由申请者自主选择）	按月发放	0350-3148172	该项目已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11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创业补贴	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9〕28号）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推动返乡入乡创业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129号）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9〕1号） 《关于推动返乡入乡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晋人社厅发〔2020〕21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8〕1662号）	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及就业困难人员 在各贫困县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贫困劳动力和农民工等返乡下乡创业人员 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	根据带动就业人数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补助标准每人不超过1000元，最高不超过3000元	符合条件的人员按规定向市或县级人社部门申请，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拨付	一般通过社保卡发放（或其他银行账户，由申请者自主选择），或拨付至其所创办的小微企业的银行账户	根据实际情况，按季度或按年	0350-3041632	市县执行

12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补贴	中央	<p>《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 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国 发〔2005〕36号）</p> <p>《财政部 人社部关于印 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 通知》（晋社〔2017〕164 号）</p> <p>《山西省人民政府贯彻国 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 业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 （晋政发〔2006〕4号）</p> <p>《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 施创业就业工程的意见》晋政 发〔2008〕22号）</p> <p>《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的意 见》（晋政办发〔2014〕40号 ）</p> <p>《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 人社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 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 社〔2019〕1号）</p> <p>《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 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 意见》（晋人社厅发〔2019〕</p>	从事个体经营或者创办小微 企业的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 以及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 残疾人、就业困难人员； 实现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 员、创业失败的人员、离校2 年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等五项社保的 2/3。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	符合条件的人员按规定向省或 市或县级人社部门申请，人社 部门审核后按规定拨付	一般通过社保 卡发放（或其 他银行账户， 由申请者自主 选择）	根据实际情 况，按季度或 按年	0350-3333618
13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求职创业补贴	中央	<p>《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 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 2019〕28号）</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 冠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 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 2020〕6号）</p> <p>《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 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 2017〕164号）</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 育部、公安部、财政部、中 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当前形势 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 通知》（人社部发〔2019〕72 号）</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 政部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 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 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人社 部发〔2019〕94号）</p> <p>《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 社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 〔2019〕1号）</p> <p>《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 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 意见》（晋人社厅发〔2019〕40</p>	全日制普通高校、中等职业 学校（含技校）毕业生中， 在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 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 、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 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 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 学贷款的毕业生	1000元/人	各高校在毕业年度完成所有申 请人资料的审核、制作后，在 学校网站或公告栏公示。向忻 州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提交 以下材料：1.城市或者农村居 民低保证明；2.由高校毕业生家 庭所在地民政部门提供的高校 毕业生家庭享受城乡居民最低 保障证明；3.高校毕业生本人 身份证复印件；4.残疾人证；5.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信息截图； 5.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6.《 忻州市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 请表》；7.《享受国家助学贷 款毕业生资格核查汇总表》。 公示无异议后学校汇总编制报 忻州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忻州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按 规定程序审核后，报忻州市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由 忻州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财 务将补贴款按时足额发到毕业 生社会保障卡或者个人银行卡 账号。	一般通过社保 卡发放（或其 他银行账户， 由申请者自主 选择）；实践 中一般拨付至 学校的银行账 户	按年，每年10 月底前	0350-3333661

14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创业补助	中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推动返乡入乡创业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129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扶贫工作的意见》（晋政办发〔2017〕29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8〕1662号）	到户籍所在县以外的省内用人单位就业的贫困劳动力；省内赴省外就业的贫困劳动力	县以外的省内用人单位就业的，给予劳动者不超过300元的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含交通费用）；对跨省务工的，给予不超过800元的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含交通费用）。	符合条件的人员或由劳务输出机构代为按规定向市或县级人社部门申请，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拨付	一般通过社保卡发放（或其他银行账户，由申请者自主选择）	根据实际情况，按月或按季度或按年	0350-3041632	
15	忻州市医疗保障局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金	中央	《社会保险法》	参保居民	缴费政策。2021年，农村居民参保筹资政策：暂定个人缴费280元/人（后期根据国家规定调整）；财政补助标准580元/人； 待遇享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后，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基本医保目录内的住院、门诊费用，可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具体包括： 一是住院报销待遇。二级乙等及以下、三级乙等及二级甲等县级、省市级、三级甲等省市级和省外三级甲等医院，按照不同级别定点医疗机构实行差别化支付政策，起付标准分别为100元、400元、500元、1000元、1500元，支付比例分别为85%、75%、70%、60%、55%。基本医保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不低于7万元。 二是门诊报销待遇。参保居民在市域内定点基层医疗机构发生的普通门诊医药费用甲类项目报销比例为60%、乙类项目报销50%，年度报销限额200元；45种常见慢性病门诊医药费用报销比例60—75%，分病种设置年度报销限额；未达到门诊慢特病鉴定标准的高血压、糖尿病确诊患者，在医保定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生的药品费用甲类药品报销60%，乙类药品报销50%，分病种设置年度报销限额。	按政策核定	“一站式”结算	即时结算	0350-3033992/0350-3031029	市县执行、市级配套（市级统筹）
16	忻州市医疗保障局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资金	中央	《社会保险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意见》（国办发〔2015〕57号）	参保居民	1、缴费政策。个人不缴费，从城乡居民医保基金中划转； 2、待遇享受。经基本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药费用累计超过10000元以上的部分，大病保险基金按75%比例报销，年度最高支付限额40万元。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大病保险起付标准5000元，报销比例80%，取消封顶线；对特困供养人口，大病保险起付标准5000元，报销比例80%，年度最高支付限额50万元；低保对象大病保险起付线5000元，报销比例78%，年度最高支付40万元。	按政策核定	“一站式”结算	即时结算	0350-3033992/0350-3031029	市县执行（统筹全市）

17	忻州市医疗保障局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中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制度扎实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发〔2019〕46号） 《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制度扎实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忻医保发〔2019〕39号）	重点救助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收入救助对象、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等	<p>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通过医疗救助资金给予全额资助。在乡重点优抚对象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政策执行。脱贫攻坚期内,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含已纳入低保、特困供养范围的)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专项给予全额救助,所需资金按照省级财政70%、县级财政30%的比例分别负担。不在医疗救助重点救助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范围内的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低收入家庭中六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和未成年人等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医疗救助资金给予补贴,具体补贴标准由各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确定,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执行。</p> <p>(二)门诊救助。门诊救助的重点是对因患慢性病需长期服药或者患重大疾病需要长期门诊治疗、导致自费用较高的重点救助对象。门诊费用经医疗保险相关政策报销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按50%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2000元。门诊救助的病种暂定为:(1)尿毒症透析(包括血透、腹透、肠透、口服药物透析、血液滤过、血液灌流、终末期肾病);(2)器官移植后使用抗排斥免疫调节剂;(3)恶性肿瘤(包括各类型急慢性白血病、淋巴瘤、多发性骨髓瘤、骨髓增生异常综合症、恶性组织细胞病);(4)肝硬化失代偿期(包括慢性中、重度病毒性肝炎);(5)慢性再生障碍性贫血;(6)血友病;(7)苯丙酮尿症。</p> <p>(三)住院救助。1.建档立卡贫困户。按省、市有关扶贫政策规定执行。2.特困供养人员和孤儿。经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以及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后,扣除社会互助帮困等因素,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按100%的比例救助,年度封顶线为2万元。3.城乡低保对象、在乡重点优抚对象。经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以及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后,扣除社会互助帮困等因素,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按70%的比例救助,年度封顶线为1.5万元。4.低收入救助对象、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经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以及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后,扣除社会互助帮困等因素,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年度超过2万元的,超过部分按自负合规医疗费用不低于20%的比例救助,年度封顶线为1万元。5.特殊病患者。戈谢病、庞贝氏病患者,医疗费用支出巨大、按重点救助对象住院救助政策纳入救助范围,经基本医疗报销后按70%比例救助,年度封顶线为1.5万元。</p> <p>(备注:“个人负担合规费用”是指医疗保险核定的可报销费用中,报销剩余部分。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用药目录、诊疗项目及医疗服务设施目录范围外所发生的费用,不在医疗救助范围之内。)</p> <p>(四)重大疾病医疗救助。重大疾病医疗救助是医疗救助的重要形式,实行单病种最高限额付费,限额内费用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医疗救助基金和患者共同负担,超过限额标准的医疗费用由定点医疗机构承担,其用药范围、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等,参照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相关规定执行,对确需到上级医疗机构或异地就医的,应按规定办理转诊或备案手续。身患省定26类重大疾病的医疗救助重点救助对象(具体病种见附件1),在重大疾病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限额内费用由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70%,医疗救助基金救助20%(不受当地医疗救助年度封顶线限制);低收入救助对象、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由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70%,医疗救助基金救助10%(不受当地医疗救助年度封顶线限制)。</p> <p>(五)大病关怀救助。重点救助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身患24类重大疾病(具体病种按晋政办发〔2015〕98号文件规定执行),病情处于晚期,可给予每人一次性5000元的大病关怀救助。</p>	按政策核定	“一站式”结算	即时结算	0350-3333896
18	忻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购买机动轮椅燃油补贴	中央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	山西省户籍持有残疾人证,拥有代步机动轮椅车的下肢残疾人	260元/年/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人申请 县级残联审核 县级残联录入数据库,并向市级残联申请资金 市残联报省 省下达资金 县残联将款打入残疾人“一卡通”或残疾人提供的银行卡。 	各县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发放	每年10月底前	0350-3039291
						因战一级96970元/年 因公一级93910元/年 因病一级90830元/年 因战二级87750元/年 因公二级83140元/年 因病二级80030元/年 因战三级77000元/年 因公三级72360元/年 因病三级67770元/年 因战四级63110元/年				

19	忻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伤残人员残疾抚恤资金	中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	因公四级56970元/年	个人申请、县级受理审核、市级审核、省级审批	发放至集中供养机构。县级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按月发放	0350-8686803	此标准为2020年8月1日标准，以后年度根据中央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因病四级52350元/年					
						因战五级49290元/年					
						因公五级43100元/年					
						因病五级40030元/年					
						因战六级38510元/年					
						因公六级36440元/年					
						因病六级30780元/年					
						因战七级29270元/年					
						因公七级26200元/年					
						因战八级18480元/年					
						因公八级16920元/年					
						因战九级15350元/年					
						因公九级12330元/年					
因战十级10780元/年											
因公十级9220元/年											
20	忻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	中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	烈属30780元/年，因公牺牲军人遗属26440元/年，病故军人遗属24870元/年	个人申请、县级受理审核、市级复核审批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按月发放	0350-8686803	此标准为2020年8月1日标准，以后年度根据中央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21	忻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	中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69040元/年、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67240元/年、红军失散人员30340元/年	个人申请、县级受理审核、市级复核审批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按月发放	0350-8686803	此标准为2020年8月1日标准，以后年度根据中央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22	忻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	中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	8400元/年	个人申请、县级受理审核、市级复核审批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按月发放	0350-8686803	此标准为2020年8月1日标准，以后年度根据中央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23	忻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在乡老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中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在乡老复员军人	抗日战争时期入伍19240元/年，解放战争时期入伍18540元/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至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18440元/年	个人申请、县级受理审核、市级复核审批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按月发放	0350-8686803	此标准为2020年8月1日标准，以后年度根据中央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24	忻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中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8520元/年	个人申请、县级受理审核、市级复核审批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按月发放	0350-8686803	此标准为2020年8月1日标准，以后年度根据中央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25	忻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分烈士子女（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定期生活补助	中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年满60周岁烈士子女（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	6480元/年	个人申请、县级受理审核、市级复核审批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按月发放	0350-8686803	此标准为2020年8月1日标准，以后年度根据中央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26	忻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资金	中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	每服一年义务兵每年补助540元	个人申请、县级受理审核、市级复核审批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按月发放	0350-8686803	此标准为2020年8月1日标准，以后年度根据中央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27	忻州市民政局	城乡低保	中央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国发〔2007〕19号）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1年度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忻政办发【2021】33号）	居民收入不达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城乡居民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单位：元/人·月）： 忻府区596元、定襄县538元、原平市561元、五台县及五台山风景区528元、代县528元、繁峙县528元、河曲县528元、保德县528元、宁武县523元、静乐县523元、偏关县523元、神池县523元、五寨县523元、岢岚县523元。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单位：元/人·年）： 忻府区5138元、定襄县5138元、原平市5138元、五台县及五台山风景区5018元、代县5018元、繁峙县5018元、河曲县5018元、保德县5018元、宁武县4958元、静乐县4958元、偏关县4958元、神池县4958元、五寨县4958元、岢岚县4958元。	个人申请-乡镇初审-县民政审核-县财政打卡发放	各县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发放	按月发放	0350-3039308	

28	忻州市民政局	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助资金	中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1〕6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民发〔2019〕86号）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社会散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养育标准为1000元/人/月，社会福利机构供养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养育标准为1500元/人/月	个人申请-乡镇初审-县民政审核-县财政打卡发放或拨付到社会福利机构	通过银行卡发放	按月发放	0350-3148172	
29	忻州市卫生健康委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	中央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全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晋卫家庭发〔2018〕2号）	只有一个子女或两女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年满60周岁的奖励对象，以人为单位	80元/人/月	本人申报，县乡村审核、确认、公示，每年2月28日前录入国家信息管理系统	各县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发放	当年计发，一般在当年12月底前发放完毕	0350-3305009	
30	忻州市卫生健康委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项目	中央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全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晋卫家庭发〔2018〕2号）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女方年满49周岁起，以人为单位	550元/月	本人申报，县乡村审核、确认、公示，每年2月28日前录入国家信息管理系统	各县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发放	当年计发，一般在当年12月底前发放完毕	0350-3305009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女方年满49周岁起，以人为单位	650元/月	本人申报，县乡村审核、确认、公示，每年2月28日前录入国家信息管理系统	各县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发放	当年计发，一般在当年12月底前发放完毕	0350-3305009	
					对三级及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以人为单位	一级400元/月 二级300元/月 三级200元/月	本人申报，县乡村审核、确认、公示，每年2月28日前录入国家信息管理系统	各县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发放	当年计发，一般在当年12月底前发放完毕	0350-3305009	

31	忻州市民政局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中央	《国务院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6]61号）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1年度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忻政办发【2021】33号）	城乡老年人、残疾人、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或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城乡特困供养保障标准（单位：元/人·年）：城市集中供养对象9900元，分散供养对象8330元；农村集中供养对象8099元，分散供养对象6529元。照料护理标准（单位：元/人·月）分散供养对象全自理100元、半自理200元、全护理300元。集中供养对象照料护理标准为：忻府区、原平市全自理每人每月160元，半自理每人每月400元，全护理每人每月800元。定襄县、代县、宁武县、河曲县、保德县全自理每人每月150元，半自理每人每月375元，全护理每人每月750元。繁峙县、神池县、五寨县、偏关县、岢岚县、静乐县、五台县全自理每人每月140元，半自理每人每月350元，全护理每人，每月700元。	个人申请-乡镇初审-县民政审核-县财政打卡发放或拨付到供养机构	各县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发放	按月（季）发放	0350-3039308	
32	忻州市民政局	临时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晋政发[2015]3号）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1年度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忻政办发【2021】33号）	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当地低保保障标准*临时救助人数*困难持续时间（持续时间以月为单位），一般不超过3个月，最长不超过6个月	个人申请-乡镇初审-县民政审核-县财政打卡发放或实物救助	各县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发放	适时发放	0350-3039308	
33	忻州市教育局	学前教育资助	中央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教[2012]124号）	对在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按照1000元/生/年的标准给予生活补助。	1000元/生/年	学生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学校受理申请，组织评审，校内公示，确定资助对象	通过银行卡发放	按学期发放	0350-2027053	
34	忻州市教育局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中央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学生安排生活费补助，标准为小学1000元/生/年，初中1250元/生/年；对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的非寄宿生安排生活费补助，标准为小学500元/生/年，初中625元/生/年。	小学寄宿生1000元/生/年，初中寄宿生1250元/生/年；小学非寄宿生500元/生/年，初中非寄宿生625元/生/年。	学生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学校受理申请，组织评审，校内公示，确定资助对象	通过银行卡发放	按学期发放	0350-2022990	
35	忻州市教育局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中央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0]149号）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中在校生发放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2000元/生/年。	2000元/生/年	学生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学校受理申请，组织评审，校内公示，确定资助对象	通过银行卡发放	按学期发放	0350-2027053	市县执行

36	忻州市教育局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中央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职免学费政策和国家助学金制度的通知（晋财教[2012]343号）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	对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档立卡学生全覆盖）、学籍或户籍是集中连片特困县的所有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发放助学金，标准为2000元/生/年。	2000元/生/年	学生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学校受理申请，组织评审，校内公示，确定资助对象	通过银行卡发放	按学期发放	0350-2027053	市县执行
37	忻州市教育局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中央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	对在校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排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5000元。	5000元/生/年	学生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学校受理申请，组织评审，校内公示，确定资助对象	通过银行卡发放	按学期发放	0350-3159218	市县执行
38	忻州市教育局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中央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 关于调整职业院校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19]25号）	对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发放助学金，优先资助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平均补助标准为3300元/年。	3300元/生/年	学生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学校受理申请，组织评审，校内公示，确定资助对象	通过银行卡发放	按学期发放	0350-3159218	市县执行
39	忻州市委宣传部	乡镇（公社）老放映员补助资金	省级	山西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妥善解决乡镇（公社）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新广发（2015）39号）	1993年12月31日（含）之前，曾被乡镇（公社）正式选用的农村电影放映人员，且持有“三证”（电影放映人员证、电影放映技术资格证、电影放映单位登记证）中的一证，或能提供当年被乡镇（公社）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门选用的有关文件的人员。	20元*放映工作年限/人/月（省级负担50%）	各市审核申报，报省委宣传部	各县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发放	省按年拨付资金，各地结合实际分批发放	0350-3039201	被机关、企事业单位录用且退休后领取退休费、养老金的人员和因刑事犯罪或违反国家政策规定被开除或者辞退的老放映员不适用。从事放映工作年限
40	忻州市委组织部 忻州市财政局	农村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	省级	关于印发《农村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发放暂行办法》的通知（晋组通字[2014]28号） 关于印发《忻州市农村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发放暂行办法》的通知（忻组通字【2015】6号）	补贴对象为所在村自建立村党组织或村委会以来，正常离任、累计担任村党组织书记或村委会主任满9年以上，年满60周岁的村“两委”主干。	累计任满村“两委”主干满9年的，每人每月发放不低于100元的生活补贴。 任职时间每增加3年，补助标准要有所提高。 任职期间受中央、省、市、县级表彰、奖励的，要适当增加补贴标准。各地要建立健全正常增长机制，视财力情况适时调整补助标准，确保补贴逐步提高。	每年年初，各乡镇（办）要按照个人提交书面申请、村“两委”核实证明、乡镇（办）核定并在村内公示的程序，核定享受补贴人员名单，并经县（市、区）委组织部审核同意，报省委组织部、市委组织部备案。	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发放	按年度发放	市委组织部： 0350-3039655 市财政局： 0350-3023525	

41	忻州市卫生健康委	老年村医退养补助	省级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意见(晋政办发[2015]82号)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全省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卫基层发[2018]5号)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发放问题的通知》(晋卫农[2014]2号)	依法取得乡村医生及以上执业资格,正式受聘于村卫生室工作,年满60周岁且连续在村卫生室执业满10年以上的离岗人员	200元/月	本人申报,县乡村审核、确认、公示无异议后,纳入补助范围	各县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发放	按月发放	0350-3331055	
42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贴	省级	《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4〕18号) 《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晋人社厅发〔2018〕99号) 关于转发《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年满60周岁:108元; 年满65周岁:113元。 对长期缴费、超过最低缴费年限的参保居民,每月加发年限基础养老金1元(县级负担)。	达到待遇领取年龄的参保人员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上传有效身份证件,提出待遇领取申请,或参保人员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通过线下服务渠道现场办理。	用社保卡发放	按月发放	0350-3035833	
43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政府出口补贴	省级	《关于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11号)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忻政办发【2020】104号)	参加补充养老保险的城乡居民,年满65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已享受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补充养老保险待遇。80周岁以上再加10元。	65周岁以上的20元/月,80周岁以上的30元/月	参保人达到补充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年龄时,可通过线上服务渠道上传有效身份证件,提出待遇领取申请,或通过线下服务渠道现场办理。	各县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发放	按月发放	0350-3035833	
44	忻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一至四级伤残人员护理费	省级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一至四级残疾人员护理费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0〕19号)	一至四级分散安置的残疾军人和移交安置且因患精神病被评定为五级和六级的残疾军人	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为3010元/月,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为2410元/月,因病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为1810元/月,因患精神病评定为五级和六级的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为1510元/月	个人申请、县级受理审核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按月发放	0350-8686803	此标准为2020年1月1日标准,以后年度根据省级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45	忻州市卫生健康委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省级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0]122号)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从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日起至本人年满60周岁止(以人为单位统计)	50元/月	本人申报,县乡村审核、确认、公示,每年4月28日前录入国家信息管理系统	各县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发放	当年计发,一般在当年12月底前发放完毕	0350-3305009	

46	忻州市卫生健康委	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省级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0]122号)	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家庭，以户为单位统计	夫妻一方或双方为非农业户口，子女年满10周岁的，一次性给予1000元至3000元奖励金；夫妻双方均为农业户口的，给予一次性不低于5000元奖励金	本人申报，县乡村审核、确认、公示，每年4月28日前录入国家信息管理系统	各县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发放	当年计发，一般在当年12月底前发放完毕	0350-3305009	
47	忻州市卫生健康委	农村双女绝育家庭一次性奖励	省级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0]122号)	双女绝育家庭，以户为单位统计	一次性奖励 3000元（第二个女孩在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500元（第二个女孩在2008年1月1日以前出生）	本人申报，县乡村审核、确认、公示，每年4月28日前录入国家信息管理系统	各县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发放	当年计发，一般在当年12月底前发放完毕	0350-3305009	
48	忻州市卫生健康委	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	省级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0]122号)	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以户为单位统计	一次性补助 5000元	本人申报，县乡村审核、确认、公示，每年4月28日前录入国家信息管理系统	各县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发放	当年计发，一般在当年12月底前发放完毕	0350-3305009	